**楚雄市老城区公厕手纸采购**

**项目编号：WH-532300-2019-0013-01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楚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必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验：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的不提供）；**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及与样品匹配的检验报告；**

**6、投标保证金收据。**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在发证机构核准的有效期内，若未经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属于无效材料。如有不符或不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 同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云南省楚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委托，对楚雄市老城区公厕手纸采购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楚雄市老城区公厕手纸采购

1.2项目编号：WH-532300-2019-0013-0101

1.3采购内容：公厕手纸10500箱，预算价1000020.00元，详见招标文件。

1.4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1.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质量要求：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开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参与评审。

2.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时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7：00时，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报名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3.2招标文件售价：800.00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以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 月31 日下午15时00分前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 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2019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4.3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详细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延长线与东南片区26号交叉口东北侧楚雄市档案馆旁边）。

4.4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地点。

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5天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5020110192450314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6、供应商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常访问“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gov.cn/）获取最新信息，若有变更，请供应商自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ynggzyxx.gov.cn/）、《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gov.cn/）媒体上同时公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雄宝路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878-3012651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汇东胜景小区357幢

联系人：王兴亮

电话：13987082984   0878-3028128

邮箱号码：823163636@qq.com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400-961-8998 QQ：2407756645、4009618998（服务内容：文件编制及网上交易技术支持）

云南CA技术支持(数字证书办理)：联系人电话： 15758595225

 2019年5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楚雄市老城区公厕手纸采购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4 | 采购内容 | 公厕手纸10500箱，预算价1000020.00元，详见招标文件。 |
| 5 | 交货时间 |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开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参与评审。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准备期间发出的所有通知。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投标者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时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7:00时，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网址：[http://www.cxggz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即可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http://www.cxggzy.gov.cn/%EF%BC%89%2C%E5%87%AD%E4%BC%81%E4%B8%9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F%BC%88USBKEY%EF%BC%89%E5%9C%A8%E7%BD%91%E4%B8%8A%E8%8E%B7%E5%8F%96%E7%94%B5%E5%AD%90%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F%8A%E5%85%B6%E5%AE%83%E6%8B%9B%E6%A0%87%E8%B5%84%E6%96%99%EF%BC%9B%E6%9C%AA%E5%8A%9E%E7%90%86%E4%BC%81%E4%B8%9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F%BC%88USBKEY%EF%BC%89%E7%9A%84%E4%BC%81%E4%B8%9A%E9%9C%80%E8%A6%81%E6%8C%89%E7%85%A7%E6%A5%9A%E9%9B%84%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94%B5%E5%AD%90%E8%AE%A4%E8%AF%81%E7%9A%84%E8%A6%81%E6%B1%82%EF%BC%8C%E5%9C%A8%E6%A5%9A%E9%9B%84%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5%AE%8C%E6%88%90%E6%B3%A8%E5%86%8C%E9%80%9A%E8%BF%87%E5%90%8E%EF%BC%8C%E5%8A%9E%E7%90%86%E4%BC%81%E4%B8%9A%E6%95%B0%E5%AD%97%E8%AF%81%E4%B9%A6%EF%BC%88USBKEY%EF%BC%89%EF%BC%8C%E6%8A%A5%E5%90%8D%E5%8D%B3%E5%8F%AF%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3%80%82) |
| 10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元整）；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在开标5天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收取账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等有关信息。3、请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凭银行进账单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原件须带到现场，以供查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开户名称：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帐 号：250201101924503146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电话：13508781404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定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投标文件光盘1份，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31日下午15时00分前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2019年5月31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3.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详细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延长线与东南片区26号交叉口东北侧楚雄市档案馆旁边）。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5月31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详细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延长线与东南片区26号交叉口东北侧楚雄市档案馆旁边）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占1/3,专家占2/3。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合同价的5%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9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承担自行踏勘的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 |
| 20 | 其他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楚雄市老城区公厕手纸采购。

**2、定义解释**

2.1“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并依

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2.2“采购人”是指本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单位，即楚雄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3“招标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4“供应商”是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推荐中标的供应商。

2.7“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供应商

参加投标的人。

**3、项目说明**

3.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选定中标人。

**4、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凡符合本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3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性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5.2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 **保密**

6.1参与开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共分为六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除上条7.1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获得招标文件当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澄清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网上，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后可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相关资料。**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除项目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9.2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1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1.1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

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11.1.2投标文件的纸张采用白色A4纸，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未提供格式

的，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1.1.3 投标文件采用纵向装订。

11.1.4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1.1.5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

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1.2.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供应商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

12.2投标报价的构成，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内容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全费用（含税）包干价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全费用（含税）包干价包括投标货物自身价格、包装、运输、装卸、验收、保证期内缺陷的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及本次采购相关费用等总和。一经中标不作调整。以实际发生的供货数量结算。

**13、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3.1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不允许提交替代方

案。

**14、投标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彩色打印，在封面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递交的电子光盘，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鲜章）。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15.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5.4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4.1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光盘二份合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密封袋在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

15.4.2密封袋封面必须注明下列标识：

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和开标日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

标文件。

16.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6.2.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2.2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二份，光盘内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

新的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投标有效期

**20、**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

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

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招标文

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22.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3.1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至采购时限结束和缴纳了全部相关费用后退还。

2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4、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24.1在投标有效期内（45日历天），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24.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拒绝签订合同协议的；

24.3经查实，供应商有提供虚假信息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无效标条款

**2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5.2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的；

25.3无详细的报价表或其中内容不相符的；

25.4未满足资格证明部分任何一条的；

25.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5.6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25.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5.8扰乱开标现场秩序，影响正常开标的；

25.9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

（八）开标

**26、开标**

26.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予拆封。

26.2 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无效标条款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6.3 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证明原件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

26.4 开标程序：

26.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26.4.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26.4.3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供应商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7、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7.1.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27.1.3 开标结束后，所有开启并唱标完毕的投标文件将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

较。

**28、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8.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8.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

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

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

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凡属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投标文件的评审**

3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步（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

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评委评审认为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修改单价。

32.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1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33.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33.5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3.5.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33.5.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3.5.3 统计分数原则：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计算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形不成竞争时,可

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经初步评审有效供应商少

于三家时，按废标处理。

33.7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

33.8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审查确认。

33.9 采购人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33.10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34、 评标结果的复核**

34.1 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将会同监督部门进行复核。

34.2 复核仅限于对数字计算、累加、平均和其它定量考核标准产生的错误，复核有误

的按修正后的得分计算。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所作的技术部分的分项打

分不允许修改。

34.3 复核后如出现供应商得分顺序排列变更，则以复核修正后的得分顺序为最终排序，

复核结果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34.4 供应商的复核请求或质询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送交，口头或其它形式的

复核请求或质询，采购人均不组织进行复核。

#### （九）合同的授予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5.2款规定所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

定中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6.1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

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结果。

3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资金到位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

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按规定处予罚款。

38.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规

定，不得无故调整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承诺、投标方

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8.4 承发包双方在签定合同时，不得随意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实质性条款。

3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供应商一旦中标，若因报价过

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

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8.5.1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

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

对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8.5.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8.5.3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

和总价）的，发包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

人承担赔偿责任。

38.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作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

让（转包）给他人。

**39、履约担保**

39.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39.2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问题时，涉及的相关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40、确定成交人

40.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40.2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ynggzyxx.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1、询问及质疑

41.1询问、质疑与投诉

4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技术、商务等方面的问题向采购人询问，采购程序及方法等方面的问题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

41.3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41.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1.5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41.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8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上述31.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41.10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41.11潜在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必须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购买招标文件，而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不得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可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书面质疑；

②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③质疑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质疑事项应在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范围内；

⑤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41.12质疑的受理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审查质疑人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重新提出质疑，重新提出质疑日期为提出质疑日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41.13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41.14质疑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1.15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报送监管部门后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41.1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质量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交货地点 |
| 公厕手纸 | 1. 大盘木浆纸，3层，厚90mm，直径≤230mm，质量≥600克/盘（含纸心筒），内轴宽≤4㎜、纸心筒内直径75mm；

2.外观：表面洁净，无蚊虫、异物、油污，不得有掉粉、变色、斑点、死褶、残缺、硬质块等现象。侧边整齐，不脱筒，纸筒不变形。1-3mm洞眼不多于4个/㎡,不允许有>3mm的洞眼。圆柱度偏差<20mm。不得破损、污染；3.亮度（白度）≤90.0%（提供国家纸张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4.接头次数：每盘不得超过2个接头，接头总数不得超过5%；5.拉断力：纵向≥4.0N6.pH值：5.5-8.07.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提供国家纸张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8.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提供国家纸张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9.不含增白剂、无致病性化脓菌（提供国家纸张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10.标识：生产厂商标识、合格状态标识、规格标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标识、净重标识、正反面标识；11.包装：每盘独立包装，12卷/箱，不得破损、污染；12.交货水份：≤10%（以供应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为准。）提供样品及与样品匹配的检验报告。 | 10500 | 箱 | 95.24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供货内容**

1、供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手纸必须满足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手纸必须是木浆纸。产品须具有相应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时供货。

**三、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按楚市采[2018]3号文件要求、供货合同约定内容组织验收。

**第四章 合 同**

购货方：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楚雄市老城区公厕手纸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州级统筹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数量、单价、合同金额与交货期限

1、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厂家 | 项目特征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货物名称 |  | 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  |  |  |

2. 合同金额： 元，大写（ ）。

3. 交货时间：2019年 月 日 。

4. 交货地点： 。

二、质量保证及相关要求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交货时出具与投标货物匹配的质量检验报告。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

3.包装外观符合采购人要求，防水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方必须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运送。

4.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照，如检验报告、合格证。

5.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为 ，质保期自采购人签署验收证证明之日起计。

三、费用

1、包括货物自身价格、包装、运输、装卸、验收、保证期内缺陷的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及本次采购相关费用等总和

四、交货、验收方式及地点

现场验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质量，乙方于 年 月 日前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收货人认可，并抽样检验。

五、付款方式：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逾期不能供货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要求供货，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如质量不相符，甲方不予接收，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果不按合同条款要求验收并提出其他的附加条件，所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如果在执行合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采购项目供货验收报告单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编号：  |
| 供货单位：  | 发票编号：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采购单位（盖章）：  | 供货单位（盖章）：  |
| 收货人签字：  | 送货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收货时间：  | 验收地点：  |
| 现场清点、测试等验收情况：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对供货单位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说明：

1、本验收单一式三联，第一联：采购单位；第二联：协议供货商；第三联：采购办（由采购人报送）。

2、验收小组成员由主管部门、采购单位、供货单位、等部门三人以上组成。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初步审查** |
| 1、资格审查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无委托的不提供）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信誉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符合性审查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签字盖章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1.3 | 投标文件格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1.4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2.1.5 | 报 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 |
| 2.1.6 | 招标文件废标条款 | 不得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废标条款内容。 |
| **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满分50分；（2）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满分10分；（3）投标报价部分评审评分：满分4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

**（1）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 1 | 技术响应程度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分；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加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与招标文件其他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所有参数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补充（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介绍等）。 | 10分 |
| 2 | 实物样品 | 1、所提供的样品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方需求13-20分；2、所提供的样品基本满足招标方需求6-12分；3、所提供的样品一般1-5分。注：样品部分出现如下情形，则本项得分为0分。（1）未提供样品；（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 20分 |
| 3 | 实施方案 | 第一档：项目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完整且针对性强、对实施重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措施得当合理，供货期及质量保证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 | 15分 |
| 4 | 售后服务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和承诺，包括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等横向对比分档打分（满分12分）。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特别全面，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10分；第二档：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6分；第三档: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完整，承诺一般，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供货期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3分。 | 5分 |

**（2）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综合实力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为准） | 10分 |

**（2）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40分）**

|  |
| --- |
|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40**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在评标过程如出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签字盖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投标文件格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投标保证金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6废标条款评审:见废标条款。

2.2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3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废标条款：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单价的；

3.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投标报价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除报价得分外，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细微偏差修正

3.4.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

3.4.4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后有效。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统计分数原则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计算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评标委员会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偏离。

4.3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5 评标过程保密

4.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5.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采购人的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对上述问题现时澄清，并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招标文件的修订或澄清**

 （项目名称） 招标补充通知

项目编号：

各供应商：

由于 原因，现将对（项目名称）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补充（修改）

1.

2.

3.

请各供应商于收到本通知当日内将本页加公章后回传到 予以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对上述问题现时澄清，并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招标文件的修订或澄清**

 （项目名称） 招标补充通知

项目编号：

各供应商：

由于 原因，现将对（项目名称）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补充（修改）

1.

2.

3.

请各供应商于收到本通知当日内将本页加公章后回传到 予以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楚雄市老城区公厕手纸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质量要求 |
|  | 小写：  |  |  |  |
| 大写：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须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后第一页。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6.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8.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12.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13.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14.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6.财政、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电子光盘 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总价为：小写： ；

（人民币：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1. 若我公司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包括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公司承诺，与买方委托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品牌/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如果有的话) |
| 4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6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7 |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
| 8 | 主营范围1.2.…………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本表后须附下列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与样品匹配的检验报告及包装图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无授权的，此项内容不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凭证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为劣于招标文件要求。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表后附与投标样品匹配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 **商务部分**

**1、公司实力（格式自拟，内容不仅限于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仓储等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合同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指标种类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注：1．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2．栏目5系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三条罗列的适用的行业。

3．栏目6系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

4．栏目11＝栏目10×栏目9。

**2、监狱企业产品证明材料**

**3、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